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晋城市水务局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文化旅游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能源局

文件

晋市发改法规发〔2023〕81号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
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能源局，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文主动公开)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 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以下简称《意见》），压实招标投标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全面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意见》共提出 5 方面 20 条具体政策举措，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全面对标对表举措内容，紧盯当前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自查自纠，补齐短板，夯实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责任和行政监管责任，严格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同时做好对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宣传引导工作。

二、压实招投标主体责任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切实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

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

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鼓励招标人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或公开制度。

畅通异议渠道。招标人应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

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对招标投标事项管理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控制。

(二) 规范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主体行为

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内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对参与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

强化评标专家管理。严格落实《山西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交易平台服务机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对评标专家行为进行评价。积极探索完善

智能辅助评标系统，提高专家评标自动化。加强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信息保密管理，除依法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三、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除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支持系统在线提出异议、跟踪处理进程、接收异议答复。

推行中标通知书在线签订和发送、中标合同在线签订(变更)和公示，推行投标保证金在线自动退还。

四、强化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职责

畅通投诉渠道。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开展违法问题线索征集，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投诉，投诉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的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行为导致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等违法迹象。

健全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健全各行政监督部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监管执法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或联合处理，着力解决多头处理、职责交叉、不同行业间行政

处罚裁量权标准不一致等问题，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

五、相关工作要求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严格按照《意见》要求，参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禁止行为清单》（见附件），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切实推动招标投标法规制度执行，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

附件：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禁止行为清单

附件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禁止行为清单

序号	禁止行为
一、招标人禁止行为	
1	不得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2	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
3	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
4	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
5	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6	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
7	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8	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9	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
10	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
11	严禁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
12	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13	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

序号	禁止行为
二、投标人禁止行为	
14	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
15	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16	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17	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
18	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19	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0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三、评标专家禁止行为	
21	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
22	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23	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4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5	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
26	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	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

序号	禁止行为
28	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29	应当回避而不申请回避
30	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31	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四、招标代理机构禁止行为	
32	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
33	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34	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
35	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
36	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